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12年第10期(总第109期)

## 目录

### 规章规范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 / 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10

### 通知决定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工作的通知 / 13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2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实施意见  
指导意见》的通知 / 17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资打假省际联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的通知 / 21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资打假秋冬季行动  
的通知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2年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名单的通知 / 2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印度洋作业渔船海盗防范工作  
的通知 / 2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  
工作的通知 / 27

## 行业规划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 30

## 技术规范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膜覆盖技术指导意见》  
的通知 / 43

##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827号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828号 / 47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1831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2年10月20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10,2012(VOL.109) **CONTENTS**

---

##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Standards for Formulation for Legal Documents of Administrative Law-enforcement in Agriculture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basic formats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rocedures for Disassembly Operation of Vessels for Marine Fishing (Trial) /10

##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enhancing safety of farm machinery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Pilot Subsidy Scheme for Scrapping and Replacing of Old Farm Machinery in 2012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for Inter-provincial Joint Law Enforcement of Cracking Down on Counterfeit Agricultural Supplies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pecial campaign on cracking down on counterfeit agricultural supplies in Autumn and Winter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nucleus pig breeding farms for 2012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urging fishing vessels operating in the Indian Ocean to prevent piracy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emonstrative bases for recreational fisheries /27

## **Sectoral Planning**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Plan por the Development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ystem of Agro-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2011–2015) /30

## **Technical standard**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Film-mulching Technology /43

##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182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6

Announcement No.182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

Announcement No.183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

农政发〔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农机、农垦、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经济）局（委），部机关各司局及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我部结合农业行政执法实际，对2006年制定的《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2. 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年9月26日

## 附件1

#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结合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农业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

**第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的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用语规范。

**第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分为内部文书和外部文书。

内部文书是指在农业行政机关或农业法律法规授权的执法机构（以下统称“农业执法机关”）内部使用，记录内部工作流程，规范执法工作运转程序的文书。

外部文书是指农业执法机关对外使用，对执法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 第二章 文书制作基本要求

**第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按照规定

的格式填写或打印制作。

填写制作文书应当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笔,做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打印制作。

**第六条** 文书设定的栏目,应当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和随意修改。无需填写的,应当用斜线划去。

文书中的编号、时间、价格、数量等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七条** 文书应当使用公文语体,语言规范、简练、严谨、平实。

文书应当正确使用标点符号,避免产生歧义。

**第八条** 文书中“案由”填写为“违法行为定性+案”,例如:无农药登记证生产农药案。

在立案和调查取证阶段文书中“案由”应当填写为:“涉嫌+违法行为定性+案”。

**第九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查封(扣押)决定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案件移送函应当编注案号。

“案号”为“行政区划简称+执法机关简称+执法类别+行为种类简称(如立、告、罚等)+年份+序号”。如北京市延庆县农业局制作的文书,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案号”可编写为“延农(农药)立[2012]1号”。特殊情况下,“执法类别”可以省略。

**第十条** 文书中当事人情况应当按如下要求填写:

(一)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个人”或者“单位”,“个人”、“单位”两栏不能同时填写。

(二)当事人为个人的,姓名应填写身份证或户口簿上的姓名;住址应填写常住地址或居住地址;“年龄”应以公历周岁为准。

(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等事项应与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一致。

(四)当事人名称前后应一致。

**第十一条** 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查封(扣押)现场笔录、听证笔录等文书,应当当场交当事人阅读或者向当事人宣读,并由当事人逐页签字盖章或捺指印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字盖章或拒不到场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签字。

记录有遗漏或者有差错的,可以补充和修改,并由当事人在改动处签章或捺指印确认。

**第十二条** 执法文书首页不够记录时,可以附纸记录,但应当注明页码,由相关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十三条** 文书中执法机构、法制机构、执法机关的审核或审批意见应表述明确,没有歧义。

**第十四条** 需要交付当事人的外部文书中设有签收栏的,由当事人直接签收;也可以由其成年直系亲属代签收,并注明与当事人的关系。

文书中没有设签收栏的,应当使用送达回证。

**第十五条** 文书中注明加盖执法机关印章的地方应当有执法机关署名并加盖印章,加盖印章应当清晰、端正,并“骑年盖月”。

### 第三章 具体文书适用及制作

**第十六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是指农业执法机关适用简易程序,现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文书。

“违法事实”栏应当写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行为的定性等情况。

“处罚依据及内容”栏应当写明作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全称并具体到条、款、项、目;处罚内容应当具体、明确、清楚。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是指农业执法机关在办理一般程序案件中,用以履行报批立案手续的文书。

“案件来源”栏应当按照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监

督抽检、违法行为人交待等情况据实填写。

“简要案情”栏应当写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证据等简要情况以及涉嫌违反的相关法律规定，并由受案人签名。

**第十八条** 询问笔录是指为查明案件事实，收集证据，而向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案件情况的文字记载。

询问笔录应当记录被询问人提供的与案件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形、事实经过、因果关系及后果等。

询问时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场，并做到一个被询问人一份笔录，一问一答。询问人提出的问题，如被询问人不回答或者拒绝回答的，应当写明被询问人的态度，如“不回答”或者“沉默”等，并用括号标记。

**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是指执法人员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场所等进行检查或者勘验的文字图形记载和描述。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应当对所检查的物品名称、数量、包装形式、规格或所勘验的现场具体地点、范围、状况等作全面、客观、准确的记录。

需要绘制勘验图的，可另附纸。

对现场绘制的勘验图、拍摄的照片和摄像、录音等资料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抽样取证凭证是指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抽取涉嫌违法物品样品保存作证据或送交有关部门鉴定而制作的文书。

抽取样品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抽样送检的样品应当在现场封样，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共同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产品确认通知书是指农业执法机关从非生产单位取得样品，为确认样品的真实生产单位，向标签标注的生产单位发出的文书。

产品确认通知书应当准确填写产品样品相关信息并附照片，以及要求有关单位确认的期限。

**第二十二条** 抽样取证凭证、产品确认通知

书中各栏目信息，应当按照物品(产品)包装、标签上标注的内容填写，其中“许可号”栏，应当按照物品(产品)包装、标签上标明的许可证号、批准文号、登记证号等填写。

**第二十三条**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是指农业执法机关在查处案件过程中，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登记保存时使用的文书。

执法机关应当根据需要选择就地或异地保存。

执法机关可以在证据登记保存的相关物品和场所加贴封条，封条应当标明日期，并加盖执法机关印章。

文书中应当对被保存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单位作清楚记录。

**第二十四条** 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是指农业执法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被登记保存的物品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的文书。

处理通知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登记保存作出的时间及具体处理决定。

执法机关可视具体情况制作物品清单。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决定书是指农业执法机关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强制措施，实施查封(扣押)的文书。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执法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执法机关分别保存。

查封(扣押)时，应当在相关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加贴封条，封条应当标明日期，并加盖执法机关印章。

**第二十六条**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是指执

法人员对实施查封(扣押)的现场情况所做的文字记载。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应当记录查封(扣押)决定书及财物清单送达、当事人到场、实施查封(扣押)过程、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是指经农业执法机关调查核实,依法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解除强制措施并告知当事人的文书。

执法机关在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时,视情况制作解除查封(扣押)财物清单。解除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与查封(扣押)时的财物核对无误。对查封(扣押)财物部分解除时,清单应当写清解除查封(扣押)财物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八条 案件处理意见书**是指案件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就案件调查经过、证据材料、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报请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的文书。

“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栏应当由执法人员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据以立案的违法事实不存在的,应当写明建议终结调查并结案等内容;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写明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及法律依据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应当写明理由。

“执法机构意见”、“法制机构意见”栏,应当分别写明具体审核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名。

“执法机关意见”栏,由农业执法机关负责人写明意见。对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案件,应当注明经执法机关集体讨论。

**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通知书**是指农业执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的文书。

责令改正通知书应当写明改正的具体要求、时限和法律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为行政处罚前置条件的,应当在责令改正通知书中注明逾期不改正

的,执法机关将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是指农业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文书。

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案件是否符合听证条件,决定适用一般案件文书或听证案件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证据、违反的法律条款、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及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及法定期限,并注明联系人、电话和执法机关地址等。

对违法事实的描述应当完整、明确、客观,不得使用结论性语言。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是指农业执法机关决定举行听证会并向当事人告知听证会事项的文书。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开或不公开)、主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以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听证笔录**是指农业执法机关对听证过程和内容的文字记载。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栏分别填写相关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记录”应当写明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处罚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和以及是否提供新的证据,证人证言、质证过程等内容。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盖章并在尾页注明日期;证人应当在记录其证言之页签名。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是指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听证会情况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的文书。

“听证基本情况摘要”栏应当填写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案由、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听证认定的事实、证据。

“听证结论及处理意见”应当由听证人员根据听证情况,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做出评判并提出倾向性处理意见。

听证主持人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提交报告书时,应当附听证笔录。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是指事先告知后,执法人员就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及处理意见报请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的文书。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栏应当如实写明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情况。

“处理意见”栏,由执法人员提出维持或变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拟作处罚决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是指农业执法机关依法适用一般程序,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

对违法事实的描述应当全面、客观,阐明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即何时、何地、何人、采取何种方式或手段、产生何种行为后果等;列举证据应当注意证据的证明力,对证据的作用和证据之间的关系进行说明。

应当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予以说明;对经过听证程序的,文书中应当载明。

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写明全称,列明适用的条、款、项、目并引用法条原文。

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依法予以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应当写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送达回证**是指农业执法机关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的回执证明文书。

“送达单位”指执法机关;“送达人”指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或执法机关委托的有关人员;“受送达”指案件当事人;“收件人”不是当事人时,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其身份和与当事人的关系。

**第三十七条 罚没物品处理记录**是指农业执法机关对罚没物品依法进行处理的文字记载。

处理记录应当载明对罚没物品处理的时间、地点、方式,参与处理的执法人员及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是指案件终结后,执法人员报请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结案的文书。

结案报告应当对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总结,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写明处罚决定的内容及执行情况;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写明理由;予以撤销案件的,写明撤销的理由。

**第三十九条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是指农业执法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文书。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履行义务的方式及金额等,并加盖执法机关印章。

**第四十条 强制执行申请书**是指农业执法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文书。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写明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基本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及送达情况、申请执行内容,由执法机关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法机关印章。

**第四十一条 案件移送函**是指农业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将案件移送其他有权机关处理的文书。

案件移送函应当写明受移送单位名称、移送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移送依据。

## 第四章 文书归档及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一般程序案件**应当按照一案一卷进行组卷;材料过多的,可一案多卷。

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多案合并组卷。

**第四十三条 卷内文书材料**应当齐全完整,无重份或多页材料。

**第四十四条 案卷**应当制作封面、卷内目录和备考表。

封面应当包括执法机关名称、题名、办案起

止时间、保管期限、卷内件(页)数等。封面题名应当由当事人和违法行为定性两部分组成,如关于×××无农药登记证生产农药案。

卷内目录应当包括序号、题名、页号和备注等内容,按卷内文书材料排列顺序逐件填写。

备考表应当填写卷中需要说明的情况,并由立卷人、检查人签名。

**第四十五条** 案件文书材料按照下列顺序整理归档:

- (一)案卷封面;
- (二)卷内目录;
-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
- (四)立案审批表;
- (五)当事人身份证明;
- (六)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抽样取证凭证、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登记物品处理通知书、查封(扣押)决定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鉴定意见等文书;
- (七)检验报告、销售单据、许可证等有关证据材料;
- (八)案件处理意见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
- (九)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等听证文书;
- (十)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 (十一)送达回证等回执证明文件;
- (十二)执行的票据等材料;
- (十三)罚没物品处理记录等;
- (十四)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案件移送函等;
- (十五)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 (十六)备考表。

**第四十六条** 不能随文书装订立卷的录音、

录像等证据材料应当放入证据袋中,并注明录制内容、数量、时间、地点、制作人等,随卷归档。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卷,可以在案件办结后附入原卷归档。

**第四十八条** 卷内文件材料应当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依次编写页号;页号编写在有字迹页面正面的右上角和背面的左上角;大张材料折叠后应当在有字迹页面的右上角编写页号;A4横印材料应当字头朝装订线摆放好再编写页号。

**第四十九条** 案卷装订前应当做好文书材料的检查。文书材料上的订书钉等金属物应当去掉。对破损的文书材料应当进行修补或复制。小页纸应当用A4纸托底粘贴。纸张大于卷面的材料,应当按卷宗大小先对折再向外折叠。对字迹难以辨认的材料,应当附上复印件。

**第五十条** 案卷应当整齐美观固定,不松散、不压字迹、不掉页、便于翻阅。

**第五十一条** 办案人员完成立卷后,应当及时向档案室移交,进行归档。

**第五十二条** 案卷归档,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范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范自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2006年5月9日农业部发布的《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农政发〔2006〕4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农办渔〔2012〕104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

为加强渔船管理,规范渔船报废拆解监管工作,确保国家海洋捕捞渔船“双控”制度和减船转产政策的顺利实施,防止环境污染,根据商务部、农业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发展拆船业的若干意见》(商产发〔2009〕61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我部研究制定了《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渔船报废拆解是渔船管理的重要环节,规范渔船报废拆解,对维护渔业正常生产秩序,防止新的“三无”渔船产生,减少环境污染,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强化渔船报废拆解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现场监拆工作制度,明确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职责,确保应拆渔船如实拆解。各地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因管理部门和监督人员监管不到位、违规签发证明、玩忽职守等致使应拆渔船未拆解的,要视情节予以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责任。

各地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我部渔业局。

农业部办公厅  
2012年9月8日

## 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海洋捕捞渔船拆解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渔船拆解行为,确保应拆渔船如实拆解,维护渔业生产秩序,防止污染环境,根据有关规定,对渔船报废拆解实行定点拆解制度。

**第二条** 海洋捕捞渔船应在船籍港所在地的渔船定点拆解厂进行拆解。

小型木质海洋捕捞渔船可在船舶停泊地的指定地点就近拆解,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购置并拆解,被依法没收强制拆解,以及已失去航行能力拆解的,依照本操作规程第九条规定执行。

定执行。

**第三条**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选定渔船定点拆解厂并对外公布。选定渔船定点拆解厂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虑实际需要和合理布局,并进行定期审核。

对渔船船籍港所在地无渔船定点拆解厂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定就近的渔船定点拆解厂承担渔船拆解业务。

**第四条** 渔船定点拆解厂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认定的相应渔船建造修理工厂认可资质;

(二)划定专门的拆解场地,配备与拆船规模相适应的拆船设施设备、有毒有害物质回收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防护设备;

(三)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建立生产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

(四)建立健全渔船拆解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签订渔船定点拆解责任书,明确各自管理责任。

责任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专人负责制度,落实施现场监督和勘验人员,公布监督通信方式,负责渔船拆解全程监管,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二)渔船定点拆解厂应建立渔船拆解日志,在渔船拆解过程中应加强监管,保证应拆渔船及时、真实被拆解,同时做好防治污染和安全保障措施,承担拆解过程中的环境和安全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渔船定点拆解厂资格:

(一)以欺骗或其他方法非法取得拆解厂资格的;

(二)违规受理拆解渔船业务,不接受渔业部门拆解监管的;

(三)发生渔船调包,弄虚作假,违规出具拆解处理证明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接拆解任务的;

(五)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污染事故且整改不到位的;

(六)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适宜从事渔船定点拆解业务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渔船所有人应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签订拆船协议,填写《海洋捕捞渔船拆解确认表》,明确渔船送达时间并将拟拆解渔船按期送达渔船定点拆解厂,商定拟拆船时间、残值处理和拆船价格等。

渔船定点拆解厂应核对渔船有关情况,拍摄

存档影像资料。

**第八条** 渔船所有人凭《海洋捕捞渔船拆解确认表》到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渔船实船勘验、现场拆解监管和拆船时间等。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渔船拆解业务时,应严格审验拟拆渔船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购置并拆解的,还应审验渔船购置协议和卖出地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第九条** 购置并拆解渔船,由买入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拆解监督管理工作。经协商一致,可由买入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委托卖出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和监督渔船拆解,并由卖出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拆解、销毁处理证明。

被依法没收、强制拆解渔船,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指定渔船定点拆解厂并监督渔船拆解,出具拆解处理证明。渔船定点拆解厂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经船舶停泊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认定已失去航行能力的渔船拆解,由船籍港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船舶停泊地定点拆解厂,并书面委托船舶停泊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船拆解监督管理,出具拆解、销毁处理证明。

**第十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回渔船相关证书,审核有关资料后,下达海洋捕捞渔船拆解通知,明确渔船拆解时间。

**第十一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现场监拆工作制度,指定2名以上渔船报废拆解现场监督人员组成现场监拆工作组,其中一名应为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验船师。现场监督人员不得为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

监督人员与渔船所有人具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要求回避;其他利害关系人也可申请有利害关系的监督人员回避。

**第十二条** 拟拆解渔船驶上排后,现场监督人员对待拆解渔船实施勘验,现场核实待拆解渔船

与《海洋捕捞渔船拆解确认表》所载内容的一致性。核实无误后,应在《海洋捕捞渔船拆解确认表》上填写海洋捕捞渔船拆解勘验情况,作出“船证相符”的结论,并用手写体在渔船水线以下部位刷写船名以作标记,同时拍摄全船照片等影像资料。同时,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拆解渔船危害物预处理建议。经勘验发现船证不符或存在其他疑问的,渔船不得拆解,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进行调查。

**第十三条** 在渔船拆解到一半左右及拆解至只剩下龙骨时,现场监督人员应分别拍摄至少一张照片等影像资料。拍摄渔船拆解影像资料中,需体现现场监督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拍摄渔船拆解全程监管录像。

相关照片应当在同一角度拍摄,并反映拆解渔船的总体面貌和手写体船名标记。

**第十四条** 渔船拆解、油污清理完毕后,现场监督人员和具体负责渔船拆解工作的人员分别在《海洋捕捞渔船拆解确认表》上填写现场监督意见。

**第十五条** 应拆渔船用于人工鱼礁建设的,应参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程序,经渔船定点拆解厂进行环保等必要处理,现场监督至礁体下水后。现场监督意见应在礁体投放下水后开具。

**第十六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船定点拆解厂根据现场监督意见,出具《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原件交渔船所有人办理相关手续使用,渔船定点拆解厂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留存复印件。

**第十七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公示报废拆解渔船情况,并向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报送渔船拆解情况。同时向社会公开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的监督,妥善处理群众的举报。

**第十八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船定点拆解厂应按照“一船一档”要求,建立健全渔船报废拆解纸制和电子档案。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适时组织渔船报废拆解情况督察。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渔船拆解档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海洋捕捞渔船拆解确认表;
- (二)渔船检验、登记和捕捞许可证书复印件;
- (三)现场拆解渔船监督管理影像资料;
- (四)《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复印件;
- (五)其他应归档的材料。

渔船定点拆解厂的渔船拆解档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海洋捕捞渔船拆解确认表复印件;
- (二)渔船拆船协议;
- (三)现场拆解渔船监督管理影像资料;
- (四)渔船拆解日志,参与拆解的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名单;
- (五)其他应归档的材料。

**第十九条** 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操作规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渔业辅助船、养殖船等其他渔业船舶报废拆解参照本操作规程执行,具体管理措施由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实施办法时规定。

**第二十条** 本操作规程自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机安全工作的通知

农机发〔2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以下简称《意见》），深入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农机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最近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将加强农机安全工作作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措施，要求发挥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作用、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支持保障、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将农机安全监理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等。这些规定，体现了国务院对农机安全生产的高度重视，体现了农机安全在全国安全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重要影响。各地要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意见》要求以及国务院有关农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部署，进一步提高做好农机安全工作对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推动农村经济社会稳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切实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认真落实促进农机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了一系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各地要进一步采取措施狠抓落实。要落实好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政策，将农机安全监理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实行农机定期免费检验制度，将农机安全检验、牌证发放等属于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机安全保险进行保费补贴。要积极争取安全投入，大力推广免费监理或补贴监理惠民政策，鼓励对农机牌证发放、安全检验、培训考试、报废回收、事故保险等费用给予补贴。要加大农机安全监理装备建设投入，强化安全检验、驾驶培训、事故处理等农机安全监理技术的研究，积极推广应用反光标识、安全防护罩、动力自动切离等农机安全技术。加强机耕道建设，保障农机作业和转移安全。

### 三、继续完善农机安全监理规章制度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加快建立报废淘汰农业机械回收制度,规范农机回收和拆解的程序和方法,促进农机更新换代、节能降耗和安全生产。要积极落实《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快完善农业机械安全检验规范,提升安全检验覆盖面,强化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要严格执行机动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运行安全技术条件,逐步完善其他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提高农机安全性能。要尽快完善各类农业机械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技术要求,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行为,提高驾驶操作安全水平。进一步完善地方农机安全法规和规范,形成较为完备的农机安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

### 四、切实加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培训

提高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水平是保障农机安全的关键之一。各地要严格执行《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培训,促进机手熟练掌握驾驶操作技术、安全法规知识等,提高驾驶操作、防险避险、自救互救等技能。要加强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培训资格管理制度,鼓励培训机构改善培训条件,创新培训方法,改进培训手段,提高培训效果。要加强培训考试质量监督,积极推广电子桩考仪和无纸化考试技术,严格按照考试科目和程序进行考试,强化驾驶人安全、法制、文明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

### 五、不断强化农业机械安全的源头管理

农机鉴定机构要严格贯彻强制性安全标准规定,修改完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大纲,明确各类产品的安全鉴定内容,严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农业机械通过鉴定;要加强对鉴定产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发现生产销售与鉴定产品不一致的,应责成企业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应按规定撤销其鉴定证书。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严格进行安全检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并应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要完善农机安全监理网上审批管理系统,强化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档案管理,逐步建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信息库,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省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诉情况和农业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对不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的农业机械,应按照规定取消享受购机补贴的资格。

### 六、深入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积极组织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和隐患排查,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现象,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持证率,提高安全监管水平。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禁止无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禁止无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禁止未按规定检验的农业机械投入

生产使用。要进一步规范农机安全监理执法行为,有效治理违规发放牌证的现象,严禁给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农业机械发放牌证,严禁给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发放牌证,严禁跨行政区域发放牌证,严禁给非拖拉机发放拖拉机牌证。

## 七、大力增强农机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

各地要认真贯彻《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切实加强农机事故勘查、认定复核、赔偿调解、事故报告、分析评估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备必要的人员和事故勘查车辆、现场勘查设备、警示标志、摄像设备、现场标划用具等装备,提高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要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事故报告电话,拓宽事故报告渠道。要严格执行农机事故报告制度,严禁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农机事故。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及时掌握了解农机道路交通事故情况。要加强对农机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采取针对性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 八、尽快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支持保障,积极推进安全监理机构参公管理。加强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合理设置农机考试、检验、宣传、事故、牌证等岗位和配备人员,加大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力度,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提高农机安全监督检查、实地检验、事故勘察、信息平台等装备水平,改善执法服务手段,提升农机安全监理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作业协会和乡村农机安全员的作用,建立专兼职安全管理队伍。加强农机安全监理人员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农机安全监理示范窗口和示范标兵创建活动,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为广大农民群众服务。

## 九、积极推进农机安全监管机制创新

进一步转变农机安全监理方式,促进监管环节向农业机械化全过程转变,监管范围向所有农业机械转变,监管方式向管理与服务并重转变,监管手段向现代化转变。积极组织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把“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目标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创建活动的考核。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与安监、公安、交通等部门合作,形成监管合力,共同促进农机安全生产。鼓励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依法成立安全互助组织,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操作水平。

## 十、努力建设农机安全生产文化

按照《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农机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安全生产思想基础和文化支撑。加强农机安全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广泛宣传农机安全监理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和显著成效。创新宣传教育方法,以农村学校、驾驶培训机构、农机合作社和农机手为重点,广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安全知识。拓展安全宣传渠道,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咨询日”等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充分利用演讲、展览、征文、书画、歌咏、文艺汇演、移动媒体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活动实效。加强农机安全文化理论创新,推出一批安全文化理论成果。大力开展农机安全文化创作竞赛活动,推出一批优秀安全生产宣传产品,满足农民群众对安全生产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调动文艺创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创作更多反映农机安全生产的优秀剧目、图书、影视片、宣传画、音乐作品及公益广告等,加快安全文化产品推广,提高安全文化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年9月23日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实施方案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财〔2012〕133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局、委)、农机管理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务局、商务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进一步鼓励农民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业机械,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2012 年中央财政新增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在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同时,根据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需求情况,选取山西、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新疆、宁波、青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试点省份要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同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办法依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1〕187 号)执行。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制定了《2012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12 年 9 月 14 日

## 2012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动农机节能减排,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制定 2012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和升级换代,加快节能、环保、安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专项资金,对农民自愿报废淘汰老旧

农机具购买新农机的给予适当补助。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进一步扩大财政补贴政策效应,切实提高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产业发展水平。

## 二、实施范围

根据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需求情况,2012年在山西、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新疆、宁波、青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启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各有关省(区、市、兵团、农垦)要科学合理地确定本辖区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县(区、场)的投入规模,重点向农机保有量较大、农机作业量较多的县(区、场)倾斜。

## 三、补贴对象

在试点县(区、场)内依法报废旧机并换购新机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或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可申请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 四、机具种类

已在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登记,并达到报废标准或超过报废年限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0年。

## 五、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按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机型和类别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如下表:

### (一) 拖拉机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年)	补贴额(元)
手扶拖拉机	皮带传动	10	500
	直联传动	10	800
轮式拖拉机	20马力以下	10	1000
	20~50马力(含)	15	2500
	50~80马力(含)	15	5000
	80~100马力(含)	15	8000
	100马力以上	15	11000
履带拖拉机		12	10000

### (二) 联合收割机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年)	补贴额(元)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 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12	3000
	喂入量1~3kg/s(含)	12	5000
	喂入量3~4kg/s(含)	12	7000
	喂入量4kg/s以上	12	10000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 收割机	3行,35马力(含)以上	12	6000
	4行(含)以上, 35马力(含)以上	12	16000
悬挂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1~2行	10	3000
	3~4行	10	5000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2行	12	6000
	3行	12	12000
	4行及以上	12	18000

## 六、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一)回收旧机。**老旧农机所有者(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承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的农机回收单位(以下简称农机回收单位)。农机回收单位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并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样式见附件1,由试点地区农机化

或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发,以下简称《回收证明》)。回收的农业机械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监督农机回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二)注销登记。**机主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持《回收证明》等凭证,到当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所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农业机械报废手续,注销农机牌证。

**(三)申请更新。**机主凭《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样式见附件2,各省可参考使用)和身份证件,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换购新机申请。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通过审核的,机主可优先获得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购机补贴资格。报废一台农业机械,只能优先获得更新一台农业机械的购机补贴资格。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为机主直接出具《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

**(四)兑现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兑现。当年核定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原则上当年使用。机主凭有效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和身份证明,在购置新机时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同时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规定享受购机补贴。兑现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不得高于机主实际购机款(购机款是指机主仅享受购机补贴时应自付的款项)。购置新机后,应依法在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注册登记。

各试点省份和试点单位可根据上述程序,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和完善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流程,制定配套的工作制度。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地区农机化、财政、商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农机报废更新操作办法和配套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责任机制,确保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会同

财政部门确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的投入规模,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总结补贴试点工作经验和成效,做好执行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报废更新工作顺利进行。农机化、商务部门要依法对农机报废回收工作实施监管,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

**(二)推行政务公开。**各试点地区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商务等有关部门,加强有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建立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及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对补贴受益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规范回收拆解。**农机回收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拆解人员、拆解设备等条件,并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化或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农机化、商务主管部门对向其备案的农机回收单位发放《回收证明》。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二级以上农机维修点等单位从事农机回收拆解业务。农机回收单位应对回收的农机建立档案,及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并对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禁止销售报废农业机械。农机化、商务等有关部门要公布农机回收单位地址、电话等信息,并依法加强监督管理。没有农机回收单位的地区,可采取农机化主管部门集中监销的办法,组织力量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

**(四)强化管理服务。**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机制的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要搞好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互衔接,优化补贴程序,完善工作制度,提高补贴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严查伪造报废证明、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农机回收单位违规出售报废农机的,将取消其办理《回收证明》和承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农机回收资格。

**(五)制定实施方案。**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各试点省(区、市、兵团、农垦)农机化主管部门会

同财政、商务部门，制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确定 2012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县（市、农场）和工作程序、操作办法等，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前联合上报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各一式二份）备案。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今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总结情况报

送农业部农机化管理司、财务司和财政部农业司、商务部市场建设司。

附件：1.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略）  
2.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资打假省际联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的通知

农办质〔201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做好跨区域案件查办工作，加大对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使假劣农资能追根溯源，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我部制定了《农资打假省际联合执法协调机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各地确定一名处室负责人和一名工作人员为本机制的成员和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案件协查、信息通报等相关工作，并请于收到本通知7日内报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联系人：田凤，联系电话：010-59192678，传真：010-59193157。

农业部办公厅

2012年8月31日

## 农资打假省际联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为加大对制售假劣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好跨省（市、区）假劣农资案件查办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特制定本机制。

### 一、协调配合范围和方式

#### （一）农资范围

本机制所称农资包括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渔药）、农机渔具、农机及零配件等。

#### （二）线索通报

经初步核实的假劣农资案件线索涉及其他省份的，应由线索发现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三）案件协查

对跨省假劣农资案件需涉案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证据不足需要补充调查的，涉案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予以协助。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发现案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委托有关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调查：

在本省经营环节发现的假劣农资产品，生产地在其他省的；

在本省生产环节发现的假劣农资产品，经营地在其他省的；

危害行为或危害结果发生地在本省，涉案农资产品的生产、经营地在其他省的；

其他需要协助调查的情况。

#### （四）联合办案

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跨省案件，应由主办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联合有关省有关部门成立专案组，开展联合办案；案情特别重大的，由农业部牵头成立专案组，抽调有关力量，集中查办。

## 二、协调程序及要求

(一)案件通报、协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案件协查，应随函附送案件基本情况、有关检验检测或鉴定报告、笔录等相关证据材料。

(三)有关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线索通报、案件协查函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对属于本省管辖范围内的，应自收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发函单位确认接收，并立即对有关事实进行调查并依法予以处理。有关单位如认为线索通报或案件协查不当，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发函单位并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及时向发函单位说明原因。

(四)对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中发现的假劣农资的生产企业不在本省的，案发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通过线索通报、案件协查等形式，及时函告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如需委托其他省检测机构检验的，检验机构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五)案件协查情况应在接到协查函后一个

月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相关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重大复杂案件，报经农业部批准可延长一个月。

(六)案件办结后一个月内，主办单位应将案件办理情况报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同时抄送涉案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案件会商制度。对跨省重大复杂案件，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可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共同讨论研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省省级农资打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讨论，共同开展调查。

(二)建立抽检结果共享机制。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依法出具的抽检结果要互认互通。

(三)建立信息通报及交流制度。各省应定期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通报本省假劣农资线索通报、案件协查及其他需要通报的情况，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不定期向各地通报农资打假工作有关情况，交流各地农资打假工作成效及经验。

(四)建立考核制度。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将对各省执行本机制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予通报，对于案件办理及时准确的，给予表扬，对案件办理拖延推诿的，给予批评。本机制年度考核结果将与下一年的农资打假项目资金安排挂钩。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资打假秋季行动的通知

农办质〔201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九部委《2012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和农业部《2012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巩固专项治理已经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把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推向深入，保障秋冬种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全年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我部决定从即日起至11月底集中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开展秋季农资打假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目前，各地秋冬种农业生产已经陆续开展，农资市场又将进入全年第二个购销旺季，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农资打假与监管工作的紧迫感与责任感，根据当地秋冬种农业生产需求特点，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治理秋季行动工作方案，突出重点，明确分工，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秋冬种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 二、突出重点，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

**（一）加大重点产品监管力度。**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明确监管重点，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套牌侵权、无证生产经营、未审先推、包装标签不规范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生产经营违法添加高毒农药等未登记成分、有效成分不足等假劣农药和无证生产、一证多用、套用或冒用证件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水溶肥料、秸秆腐熟剂等产品中有效成分不足、未经登记、一证多用、假冒伪造登记证、肥料产品标称具有农药功能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主要农资生产、销售和使用地区，小规模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聚集地区，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区，区域交界处假劣农资游商游贩活动活跃区域的监管。对农资问题突出、反复发生、秩序混乱、假劣农资重大案件多发的地区要实行集中督查督办。

**（二）积极开展农资质量监督抽查。**各地要结合秋冬种生产特点和区域特点，实行定期定点例行监测和动态监测相结合，将群众反映较多、问题突出的区域、市场、产品和企业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内。重点加强种子发芽率、纯度、净度等质量指标，杀虫剂、杀菌剂和种子包衣剂质量，农药、肥料有效成分含量以及是否含有高毒剧毒农药和未登记成分等的监督抽查，监测结果和处理意见要依法公开通报，发布预警信息，引导农民放心消费。坚持检打联动，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要及时立案查处，或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查处，追溯制假售假源头，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三）严厉查处假劣农资坑农害农案件。**各地要严格按照“五不放过”原则，加大农资违法案件查处

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黑窝点,对于情节恶劣、影响范围大的案件,要迅速调查取证,涉嫌犯罪的,要坚决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对市场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等各种途径发现的问题,要按要求认真进行核查,及时处理。对跨省案件,要按照《农资打假省际联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要求,及时通报案件线索,发送协查通知,上报案件信息,确保彻查来源和去向,端掉窝点,消除危害。

### 三、加强组织,坚决把秋冬季行动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农资打假秋冬季行动内容多,任务重,涉及面广。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的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加强信息沟通,提高农资打假齐抓共管的整体效能。各地在农资打假秋季行动中,要认真总结成效、经验和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同时要分析本地农资监管的新情况、新特点,探索农资监管工作的新思路。要加强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及时报告重要信息、重大案件和突发事件。农资打假秋季行动工作总结、情况统计表和大要案统计表,请于11月底前报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联系电话:010-59192678

传 真:010-59193157

电子邮件:nybdjb@agri.gov.cn

- 附件:1. 农资打假秋季行动情况统计表(略)  
2. 农资打假秋季行动大要案统计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2012年9月26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2 年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名单的通知

农办牧〔2012〕35 号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安徽省畜牧兽医局、福建省农业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湖北省畜牧兽医局、湖南省畜牧水产局、广东省畜牧兽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重庆市农业委员会、陕西省畜牧兽医局：

根据《〈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实施方案》的规定,我部组织专家组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申报企业进行了形式审查和现场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现公布江苏省永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为2012年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名单见附件)。相关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的监管、指导与服务。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要切实履行义务,认真开展种猪登记、性能测定、数据上报和遗传交流等育种工作,主动配合我部做好种猪生产性能抽测和种猪场疫病净化等相关工作。

附件:2012 年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名单

农业部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 2012 年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名单

- |                      |                          |
|----------------------|--------------------------|
| 1. 江苏省永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11.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桑梓湖种猪场       |
| 2. 江苏天兆实业有限公司        | 12.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
| 3. 安徽大自然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 13.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虹原种猪场 |
| 4.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14. 广东王将种猪有限公司           |
| 5. 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5. 桂林美冠原种猪育种有限责任公司      |
| 6. 潍坊江海原种猪场          | 16. 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        |
| 7.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17. 重庆市六九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
| 8. 威海赛博迪种猪有限公司       | 18. 陕西省原种猪场              |
| 9. 湖北三湖畜牧有限公司        | 19. 陕西省安康市秦阳晨原种猪有限公司     |
| 10.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                          |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印度洋作业渔船 海盗防范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12〕99号

有关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有关远洋渔业企业:

今年以来,部分省市远洋渔业企业渔船因生产需要陆续转至印度洋海域生产,因印度洋索马里海盗活动,存在安全风险。为加强渔船安全保卫工作,防范海盗劫持事件发生,保障渔船和船员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赴印度洋作业渔船的安全保卫和防海盗工作,成立专门工作机制,由企业负责人担任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制订详细规范的防海盗工作应急预案,并加强防海盗应急演练。作业渔船的防海盗工作要由船长直接负责,并指定专人开展相关工作。

二、赴印度洋海域作业渔船一律不得进入索马里、也门、坦桑尼亚、肯尼亚、塞舌尔海域作业,并尽可能远离上述国家海域及亚丁湾等海盗活动猖獗海域。如渔船需通航亚丁湾和索马里水域,应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远洋渔船通航亚丁湾和索马里海域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渔〔2009〕2号)要求,提前1个月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提出护航申请,按有关程序统一组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航行通过。

三、赴印度洋作业渔船须配备高倍望远镜、信号弹、强聚光灯具、高压水枪等必要的防海盗工具和设备,有条件的渔船应尽可能配置船上人员应急隔离舱。要确保渔船船位监测设备的正常工作及卫星电话、传真及对讲机等通讯设备畅通。

四、渔船应执行24小时轮流值班和瞭望制度,留意附近船只动态和异常情况,随时保持高度警惕。遇异常情况应及时通报周边渔船并报告公司。如渔船遇险应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开展防卫自救,并立刻将相关情况通过公司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及我护航舰队(联络方式见附件)。

五、有关省市渔业主管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防海盗工作,严格审查申请赴印度洋作业渔船的防海盗工作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督促企业落实工作责任制和相关工作要求。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协调作用,组织相关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防海盗应急预案,并下发企业参照执行,同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六、远洋渔业企业申请赴印度洋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同时报送防海盗应急预案及有关工作措施情况。

附件:

## 防海盗紧急联络方式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电话:010-65292218

传真:010-65292245

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

电话:010-59192948

传真:010-59192947

中国船东协会(护航舰队联络点)

电话:010-85110162;010-85110160

传真:010-65122718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休闲渔业 示范基地创建工作 的通知

农办渔〔2012〕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

休闲渔业是集渔业和休闲娱乐业于一体的新型渔业产业形态。近年来,我国休闲渔业规模逐年扩大,内涵不断拓展,模式丰富多样,发展方式逐步转变,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形势和发展的需要,《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将休闲渔业列为现代渔业五大产业之一,鼓励发展文化多元的休闲渔业。2011年12月全国渔业工作会议进一步对促进休闲渔业发展进行了部署。为贯彻落实规划精神和会议部署,推动休闲渔业又好又快发展,我部决定组织开展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渔业增效和渔民增收为目标,以示范创建为抓手,充分调动各级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从业者及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因地制宜,扶持引导,创新发展,规范管理,不断丰富和拓展渔业的休闲娱乐功能和文化内涵,发展和提升休闲渔业,促进现代渔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二、创建对象及标准

具备休闲渔业经营资质的经营主体均可参与创建。建设内容、硬件条件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要求见《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标准》(附件1,下称创建标准)。

## 三、考核与管理

(一)休闲渔业经营者对照创建标准进行自我评估和总结,自愿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申报表》(附件2),并附本单位综合材料、相关证照等。

(二)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县申报单位进行考核、评估,符合条件的可向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择优推荐。

(三)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择优报农业部(各沿海及内陆渔业主产省份不超过5个,其他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兵团不超过3个),于2012年10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农业部渔业局,同时报送有关材料的电子版光盘。

(四)农业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上报的示范基地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地”,公示后发文确认。

(五)农业部对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不履行示范义务的,将取消示范基地资格并公示。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把创建工作作为促进休闲渔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措施。要大力宣传、广泛动员,评选出条件过硬、代表性强的休闲渔业基地。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休闲渔业发展的政策指导和支持,现有产业扶贫政策和投入要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倾斜。同时积极争取税收、信贷、保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进一步促进休闲渔业发展。

**(三)开展典型宣传。**要加强典型宣传,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休闲渔业发展的整体水平。

联系方式:农业部渔业局

电话:010-59192985,59192956(传真)

农业部办公厅

2012年9月18日

附件:

# 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标准

突出涉渔休闲主题,将传统渔业生产与服务业相结合,规范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形成集休闲、垂钓、体验、观光、美食、水族观赏、文化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渔业基地,提高产业的运营水平。

**一、设施。**设施完善,配套齐全,能一次性容纳200人以上参加相应的休闲渔业活动及接待、休憩、餐饮、游乐等活动,东中部地区年营业额500万元以上,西部地区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上。涉渔生产设施、生产活动能很好地融入休闲观光活动中,体现出较高的产业融合度和景点特色。

**二、交通。**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园区内场地平整坚实,道路通畅,停车位充足;标志规范、醒目。

**三、环境。**园区内布局合理、绿化美观,园区环境达到GB/T18407.4—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园内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绿化覆盖率高,环境氛围优良。水源水质应符合GB11607渔业水质标准有关规定,养殖水质应符合NY5051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中有关规定,污水排放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规定。

**四、项目。**具有2个以上的休闲渔业主题项目或观光活动景点,有渔业文化、当地渔业特产展示,内容健康、丰富,形成特色主题,具有示范性。

**五、安全。**消防、防盗等设施设备齐全、功能完好、时间有效；游览、娱乐等设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并落实到位。

**六、卫生。**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施，不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餐具，残渣废料必须专门集中收集储藏和处理，不随意排放或丢弃。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卫生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卫生制度并落实到位。

**七、管理。**集体经济组织、渔民专业合作组织或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有完备的资质证明，生产经营严格执行渔业、公安、劳动、

质量监督、旅游等有关部门法规规定。建立并全面落实完善的安全保卫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服务优良，员工素质良好。设置游客信箱或意见簿，并公布监督电话，有专人负责处理旅游质量投诉与咨询。

**八、效益。**市场辐射力较强，市场吸引力和经济效益较好，在周边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成为当地旅游的重要项目内容。社会效益显著，能直接吸纳就业或间接提供劳动就业岗位。生态效益明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建设性和运营性破坏。

# 农业部关于印发 《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农计发〔201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畜牧兽医、渔业、农垦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各有关质检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强化政府公共服务,保障农产品安全消费和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我部组织编制了《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规划实施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是政府履行公共管理职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产业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快构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和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提升我国农业标准化水平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6号)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已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列为“十二五”时期的重大建设工程。各级农业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规划实施作为新时期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和保障主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采取有效组织方式,建立必要工作制度,积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加快推进规划的实施工作。

## 二、明确要求,科学谋划各类建设项目

各级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按区域布局和选项条件严格把关,科学谋划相关项目建设。部级专业质检中心建设,应以现有部级质检中心为基础,优先选择具有较强的专业检测技术研发基础和实验条件,具有较强的检测队伍和技术力量,内部管理规范,经费保障有力,已承担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的质检中心进行改扩建,原则上不支持新建。地市和县级综合质检中心(站)建设必须坚持整合资源、综合建设、填平补齐和建管并重,坚决杜绝重复

建设和资源浪费,每个地市和县(区、市)只建设一个综合性农产品质检中心(站)。对因行政隶属关系种植、畜牧、水产检测机构分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检测工作实际确定建设主体,统筹检测需求,加强业务整合,推动建设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性检测机构。对机构整合到位、技术力量雄厚、建设基础较好、运行管理规范的地市级和县级质检机构,中央将予以优先支持。风险监测与信息预警能力提升原则上应选择“十一五”期间已投资建设,研究能力较强、工作基础较好的部级或省级质检中心进行改扩建,并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网络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功能要求,科学确定建设内容与目标。

### 三、严格程序,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有关农业部门要依据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基本建设程序,指导项目单位有序开展项目建设工作。要认真开展前期调研论证,有效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扎实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及报批等前期工作。部级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及部级风险监测与信息预警功能完善建设项目应报我部审批;省级风险监测与信息预警功能完善建设项目应先报我部审查同意后再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省级农业部门分设的应联合报送;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和县级综合质检站建设项目应先经省级农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再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对完成项目可行性报告审批等前期工作的项目,省级农业和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建设进度需要联合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对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有关项目,要抓紧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开工手续办理和施工准备等工作,争取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将投资转化成实物工作量。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组织实施,在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要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国家财经纪律,做好投资控制并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有关农业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 四、强化保障,努力确保规划实施成效

各级农业部门作为规划实施的责任部门,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理解支持,努力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地方农业部门要积极做好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协调沟通,认真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和日常工作经费,为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提供资金保障。要加强宣传培训,在总结“十一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成效与经验基础上,做好“十二五”规划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和预期效果的宣传贯彻,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积极创造条件推进质检机构的认证考核工作,为规划顺利实施并取得积极成效提供智力支持。要创新体制机制,坚持以建设促改革,积极探索推进资源整合、提升检测效率、优化管理流程的建设模式和工作机制,努力提升我国农产品质检体系的整体水平。以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带动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年9月10日

# 《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发展现代农业、强化公共服务、确保食品安全的重要保障。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基本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尤其是2006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并实施了《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06—2010年)》(以下简称“一期规划”,具体实施情况见附件1),我国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加速发展,成效显著。

### (一)建设成效

**1. 农产品质检体系初步建立,质检队伍逐步壮大。**我国部、省、地、县四级农产品质检体系初步形成。截至2009年底,全国农业系统各级质检机构2225个(其中:部级、省级、地市级、县级质检机构分别为275个、105个、489个和1356个),比2004年增加165个,增幅8%;各级质检机构人员22977人,比2004年增加3331人,增幅16.9%。2009年全国各级质检机构人员中,硕士、博士2972人,比2004年增加1918人,增幅达1.8倍。

**2. 基础设施条件逐步改善,检验检测能力快速提升。**到2009年底,全国各级质检机构实验室面积共131.4万平方米,比2004年增加了37万平方米,增幅39.2%;仪器设备资产48.3亿元,比2004年增加了22.6亿元,增幅87.9%。

各级质检中心(站)业务布局更加合理,检验检测设备更新升级,配套更加完善。县级质检站检测能力从无到有,检测方式从单纯的定性分析扩充到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检测范围由单一产品向种养殖各类农产品扩展。部、省两级农产品质检中心检测能力由弱渐强,各中心精密检测仪器平均增加40台(套)以上,检测产品或参数平均增加300个以上,检测灵敏度从0.1mg/kg提高到0.005mg/kg,提高了20倍,年样品处理量平均增加3000个以上。“十一五”期间,抽样评估的36个部省级农产品质检中心,共制定、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标准和方法828项次,培训专业检测人员、研究人才11098名,研发检测技术217项,为农产品质检体系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和技术支持。

**3. 监测范围逐步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从2001年起,农业部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经过几次调整,监测范围、品种和参数都较以往有了大幅增加,产品种类已达6大类101种,监测参数达86项,监测城市达259个。农业部例行监测制度的实施带动了各省(区、市)例行监测工作的开展。目前,部、省两级相结合的例行监测网络已初步形成,基本覆盖了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和农产品产区、城乡居民主要消费品种。2009年,蔬菜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分别为96.4%、99.5%和97.2%,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总体上平稳向好。

### (二)存在问题

**1. 全国农产品质检力量依然不足,不能适应依法监管的需要。**我国农业生产主体数量庞大,农产品品种繁杂,质量安全隐患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不仅涉及各类农产品的产地环

境、投入品使用和生产过程控制,而且涉及产地检测、产区准出和销区市场准入管理,检测任务繁重。从对一期规划的评估看,我国农产品质检体系投入不足、设施装备条件薄弱、技术支撑能力不强、布局结构不平衡等问题依然存在,总体检验检测能力目前还不能适应日常监管的需要。

**2. 基层检测能力依然薄弱,不能适应产区推进规范生产、销区实施市场准入的需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在基层。目前全国仍然有1000多个县(市)未开展农产品质检站建设,一些重要的产区检测工作还没有开展,指导生产能力明显不足。地(市)级质检机构未能纳入一期规划,仪器设备和实验室条件差,检测能力不能满足地(市)级作为农产品集散地和消费地的质量安全检测需要。

**3. 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依然滞后,不能适应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监管的需要。**一期规划的实施,提升了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但对痕量污染物、未知风险因子确证以及新型污染物结构鉴定等风险排查与确认等方面,能力明显不足,有的尚属空白。同时,现有各级各类检测数据没有实现联网共享,不具备对总体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风险预警和隐患排查的条件,整个体系还不能适应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监管的需要。

**4. 部分基层质检机构技术人员与运行经费不足,不能适应质检工作快速发展的需要。**绝大部分质检中心(站)目前已经开始发挥作用,但少部分质检机构尤其是个别县级质检站条件较差,工资待遇低,加之缺乏运行保障经费,不易吸引有一定专业知识的检测人员,致使个别基层质检站未能很快发挥作用。

**5.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问题难以溯源,不能适应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的需要。**长期以来,我国大多数上市农产品无包装、无标识,即使在检测中发现问题,也难以追溯到责任主体,让有限的行政执法监管难以大有作为。一旦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很容易迅速

转变成区域性或行业性的问题,甚至会严重挫伤消费者信心。

## 二、“十二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一) 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是适应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迫切需要

当前,我国人均GDP已经突破3000美元,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信息化和国际化步伐加快,社会经济结构迅速调整,非农产业比例不断上升,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农产品贸易量不断扩大,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加速升级,对优质安全农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加快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是适应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

### (二) 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是确保政府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国家相继颁布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要求建立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市场准入、信息发布、追溯管理、应急处置等一系列制度。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是满足农业部门实施这些制度、履行法律责任的迫切需要。

### (三) 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是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的迫切需要

“没有农业标准化,就没有农业现代化。”农业标准化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基础。保障农业生产的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必须实施种养殖全过程标准化。农业标准化在标准制定、标准实施、标准监督各方面,都需要检验检测的有力支撑。加快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对于我国现代农业建设意义重大。

### (四) 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是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我国陆续发生了“多宝鱼”、“三鹿奶粉”、“海南豇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问题,威胁到公众健康安全,社会广泛关注。受经济社

会和农业发展阶段的影响,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还将存在,农业部门承担的公共责任压力很大。加快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是当前农业部门提高农业公共服务能力、保障公众健康安全的紧迫任务。

### 三、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为着力点,以推进城乡一体的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基本点,以夯实农业产业基础为落脚点,在一期规划基础上,系统装备农牧渔各行业并重、产区检测与销区检测衔接、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兼顾的质量控制基础设施,基本建成产地环境、投入品和农产品全面监控的农产品质检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能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增强农业产业竞争力,确保城乡居民农产品消费安全。

#### (二) 建设原则

##### 1. 统筹布局,明确功能

按照各级政府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的需求,在一期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级质检机构的功能定位,构建以部级质检中心为龙头、省级综合质检中心为骨干、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和县级综合质检站为基础的农产品质检体系,确保各层级有机衔接、相互补充。

##### 2. 因地制宜,区别对待

我国地域辽阔,东部和西部地区的农业生产特点、经济发展水平、建设条件、技术力量及社会需求等差异大,在整个体系规划实施过程中将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不同地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站)的建设方案和具体建设内容,确保符合当地农业生产特点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需要。

##### 3. 填平补齐,兼顾产销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

对农业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风险监测的新要求,在一期规划的基础上,补充建设风险监测、信息预警、科研服务、市场准入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的能力,弥补基层产区的技术保障和城市销区的监管支撑的不足。

#### 4. 综合建设,强化基层

优化配置公共资源,逐步整合分散于农牧渔各行业的检验检测资源,实现各环节检测的相互衔接与工作协同。增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能力,增加地(市)级综合质检机构,继续完善县级农产品综合质检站建设。

#### 5. 建管并重,保证质量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坚持质量第一,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特别是工程质量建设和资金的管理。坚持项目验收制度,严格制定验收标准,确保体系建设合乎规划要求,运行正常。加强后续管理,确保建设成效的持续发挥。

#### (三) 建设目标

“十二五”期间,按照全国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原则,力争通过五年左右的建设,使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基本健全、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善、检测能力全面提升,形成部、省、地(市)、县上下贯通、职能明确、运行高效、参数齐全、支撑有力的农产品质检体系。

主要实现以下建设目标:

——技术研发能力方面,部级质检中心达到所在领域国际同类先进研究机构的水平,成为我国检测技术的主要研究平台。省级综合质检中心成为本地区仪器设备相对较全、技术水平相对较强、人员素质相对较高的质检技术支撑和研究平台。部、省两级质检机构能够满足质量、安全、工艺、性能等参数进行分析和比对研究的要求,满足我国主要农产品生产、贸易和消费全过程实施质量安全监控的需要。

——检测能力方面,检测范围能够完全覆盖产地生态环境、投入品、农产品及其生产全过程。各级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均能够满足按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施检测的需要,部、省两级检测机构能够满足按相关国际标准、主要贸易国标准中90%以上参数的检测需要。检测效率在原有基础上提高1倍以上。促进双边、多边国际检测能力互认。检测参数在现有基础上平均增加50%以上,关键质量安全参数的最小检出限和检测精度100%满足要求。

——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方面,构建覆盖我国主要产区、重点农产品、关键危害因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预警网络体系,能全面、有效和实时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因子及其危害程度,实现现有各级各类检测数据联网共享,提高数据分析研判和隐患排查能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方面,以标识为载体,以信息化为手段,建设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开发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统一技术标准,规范运行模式,通过制度强制和政策引导,推动建立覆盖全国各省地县各层级,贯通生产、流通和消费各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农产品生产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追踪、责任可追溯,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 四、建设布局和功能定位

建设任务主要包括,新建1个部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研究中心、16个部级专业质检中心(含2个一期规划转入的中心);完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风险监测功能,并建设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平台;完善32个部级专业质检中心和32个省级质检中心的风险监测和信息预警功能,构建覆盖我国主要产区、重点农产品、关键危害因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预警网络体系;新建329个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和960个县(场)级综合质检站;开发建设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详见附表1:规划建设的各类质检机构一览表)。具体建设布局和功能定位如下:

### (一)部级中心

部级中心包括:新建1个部级研究中心和16个部级专业质检中心;完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风险监测功能,并建设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平台;完善32个部级质检中心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信息预警功能。

#### 1. 新建农业部水产品质量安全研究中心(1个)

目前,我国水产品尚无综合、先进的质量安全检测研究机构,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标准、检验检测以及管理战略方面研究十分薄弱,行业急需的、重大的战略性、全局性、关键性、前瞻性的质量安全问题技术储备不够,在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或解决国际贸易纠纷时受到制约。考虑水产行业特点,拟依托农业部直属的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新建一个部级研究中心。

其功能定位是:主要侧重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和标准研发、风险分析评估以及为政府风险监测预警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全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研究;开展全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研究、水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政策研究;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实验室检测能力评价机制,有关危害因素的代谢动力学、毒理学、富集和消除规律、控制技术研究以及仲裁检测工作;开展全国水产品质量安全方面信息管理、交流与服务,建设和维护国家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测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开展水产养殖环境监测、调节、修复、重建等与质量安全有关的研究。

#### 2. 新建农业部专业质检中心(16个)

为进一步健全农产品质检体系,根据相互衔接、注重实际的原则,按照我国当前农产品品种特色和区域发展的特点,对于在一期规划中没有纳入的产业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区域优势明显、质量安全风险突出的产品,新建果蔬、粮油、畜产品和水产品等14个部级专业质检中心。另外,一期规划共有农业部可再生能源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检验中心、农业部棉花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西北)、农业部乳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农业部禽类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江苏)4个部级专业和区域质检中心到目前还未实施。

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农业部可再生能源产品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更名为农业部农业生物质能源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农业部乳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变更建设地点,这2个项目转入二期规划继续实施。

新建的部级专业质检中心的功能定位与一期规划相同。主要侧重于某一种类农产品风险隐患检测分析,专业领域内的检测技术标准研究和推广,应急事件处置等。

### **3. 完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风险监测功能,并建设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平台(1个)**

其功能定位是:重点装备高精尖设备,提升农产品中未知危害物的定性、定量检测和隐患排查能力,实时有效地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因子及其危害程度,开展风险分析和研判工作。建立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平台,全面收集整理和分析研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数据,为主管部门提供农产品风险监测信息和风险管理措施建议。

### **4. 完善部级质检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预警功能(32个)**

在一期规划的基础上,重点提升农产品中未知危害物的定性、定量检测和隐患排查能力,实时有效地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因子及其危害程度。针对不同危害因素,在全国按产品类别、产区类型,优先选择研究力量强、工作基础好的32个部级质检中心,重点补充用于未知污染物排查鉴定分析系统、超痕量精确检测和溯源检测等先进仪器设备,完善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功能。同时,建设与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平台联网共享的信息监测预警子系统,构建覆盖我国主要产区、重点农产品、关键危害因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预警

网络体系,全面、有效和实时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因子及其危害程度,实现现有各级各类检测数据联网共享,提高数据分析研判和隐患排查能力。

具体布局是:

种植业产品方面:在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南和华南地区等6个区域,各完善1个粮油产品部级质检中心的风险监测和信息预警功能;在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和西北等6个区域,各完善1个果蔬产品的部级质检中心风险监测和信息预警功能;完善1个茶叶、1个食用菌产品和1个农业环境方面的部级质检中心风险监测和信息预警功能,共计15个。

畜牧业产品方面:在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西北等7大区域,各完善1个畜禽产品的部级质检中心风险监测功能;完善2个乳制品和1个蜂产品的部级质检中心风险监测和信息预警功能,共计10个。

渔业产品方面:针对环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华中等五大海域、地区和贝类、藻类等产品,共完善7个水产品的部级质检中心风险监测和信息预警功能。

其功能定位是:负责其专业领域内、所在地区或海域(流域)主要农产品的风险监测和信息预警工作。重点开展农产品中主要污染物的跟踪监测、未知污染物的快速排查和鉴别、新型污染物的结构鉴定等风险监测工作,以及农产品中污染物的来源、形成、积累、分布、代谢等规律研究;及时收集整理和汇总分析相关专业领域内农产品风险监测数据和信息,并与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预警平台联网共享。

### **(二) 省级综合质检中心(32个)**

依托一期规划已经建设的32个省级(含兵团)综合质检中心,完善各自风险监测功能,建设省级监测信息预警子系统,并与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平台联网共享,从而全面建立覆盖我国主要产区、重点农产品、关键危害因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

平台,实现全国监测信息预警数据汇总分析、系统研判、联网共享,科学、及时和权威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其功能定位是:主要侧重于承担省(区、市)辖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搜集汇总分析,开展仲裁检测等工作,并对辖区内各级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按照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的要求,负责本区域内农产品中主要污染物的跟踪监测、未知污染物的快速排查等风险监测工作;建立省级数据库和信息预警子系统,与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平台联网共享,实现监测数据即时采集、加密上传、智能分析、分类查询、分区监控、分级预警、上下联动的功能。

### (三)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329个)

根据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化管理的需要,为实现现行行政区划地级(市、自治州、盟)全部覆盖的客观要求,扣除一期规划已经投资的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等5个计划单列市,二期规划共需要建设329个地(市)综合质检中心,实现覆盖全国的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

其功能定位是:主要侧重于所辖区域内涉及农产品消费安全的市场抽检、监督抽查执法检测、复检和县级以下检测机构的技术指导;承担

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督抽查任务;承担辖区内农业生产组织、农产品流通组织的检测技术支持;承担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应急检测任务。

### (四)县级综合质检站(960个)

在一期规划县级质检站建设的基础上,再对有明确机构、编制、专职检测技术人员、固定实验场所和经费保障的960个县(场)级质检站(不含地市辖区)进行投资建设,加强基层的检测和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县级综合质检站主要侧重于所辖县域的产地检测,且具备快速检测和反应能力。其功能定位与一期规划相同。

### (五)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依托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新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同时,统一技术标准,规范运行模式,研究开发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包括中央、省、地市、县级信息管理软件系统和生产经营主体信息采集终端软件等。

其功能定位是: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主要负责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查询与数据交换服务,统一规范主体编码、产品标识、数据采集与传输标准,存储、汇总、分析和评价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和生产过程信息。

## 专栏一:部、省、地、县各级质检中心功能定位和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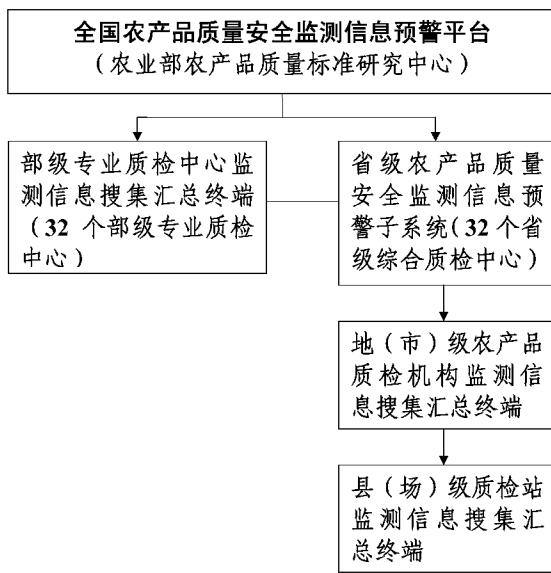
名称		功能定位	布局和建设数量
部级	部级研究中心	主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和标准研发、风险监测分析评估以及为政府监测信息预警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建立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平台。技术能力和仪器设备条件均达到全国最高水平。	新建1个水产品质量安全研究中心;完善1个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风险监测和信息预警功能。
	部级专业质检中心	承担对某一种类或带有区域特点的农产品或农业投入品风险隐患检测分析,专业领域内的检测技术标准研究和推广,应急事件处置等。技术能力和仪器设备条件均达到专业领域内一流水平。	新建16个部级专业中心(一期规划转入2个);完善32个已有部级专业质检中心风险监测和信息预警功能。
省级	省级综合质检中心	主要承担省(区、市)辖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开展仲裁检测,承担对辖区内各级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工作。负责建立省级监测信息预警子系统,承担省辖范围内预警信息搜集汇总分析并与全国监测信息预警平台联网共享等工作。	提升32个省级综合质检中心风险监测和信息预警功能。

(续表)

名 称		功能定位	布局和建设数量
地市级	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	主要侧重于所辖区域内涉及农产品消费安全的市场抽检、监督抽查执法检测、复检和县级以下检测机构的技术指导;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督抽查任务;承担辖区内农业生产组织、农产品流通组织的检测技术支持;承担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应急检测任务。	新建 329 个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
县级	县级综合质检站	主要承担所辖县域的产地检测,且具备快速检测和反应能力。	新建 960 个县(场)级综合质检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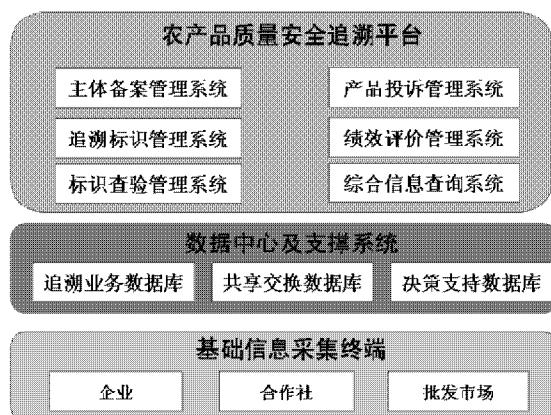
## 专栏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

### 平台布局及流程图



## 专栏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

### 平台布局及主要建设内容



## 五、主要建设内容和标准

全国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一是仪器设备条件建设;二是实验室条件建设。

### (一) 仪器设备条件建设

在充分利用各质检机构现有仪器设备的基础上,根据各级农产品质检机构的工作需要,坚持先进、实用、配套的原则,更新、配置部分高精密仪器设备,使精度和量程能够满足新形势监管的需要。本规划所附的设备清单主要供建设单位设备选型时参考。

#### 1. 部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研究中心

该中心属新建项目。仪器配置的重点是用于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新的检测技术方法研究等方面的高、精、尖分析测试仪器,以及数据采集、处理和加工设备。仪器设备要能够满足水产品的检测与研究需要。配置原则为:根据水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检测和重点发展领域的特点和需要,以保证仪器设备性能、质量为前提,在主要设备选择上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实用和可靠的原则,既参照发达国家同类机构条件与情况做到高起点、高标准,又尽量采用标准化、通用化和系列化的设备。

#### 2. 部级专业质检中心

仪器设备配置参照一期规划部级植物源、动物源专业质检中心执行。

#### 3. 完善风险监测与信息预警功能

——完善部、省级质检中心风险监测功能。

重点补充用于未知污染物排查鉴定分析系统、超痕量精确检测、溯源检测等方面的仪器设备,如高灵敏集成检测设备与智能化分析软件构成的综合检测分析系统、多维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阱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仪器设备。

**——建设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系统。**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基础上,建立覆盖部省两级行政管理部门、质检中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内容主要为系统的软硬件建设,包括中心机房及配套设备等硬件,以及整个数据系统的地理信息系统和数据上报、监测分析、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系统模块软件的研制与开发。

#### 4. 地(市)级农产品综合质检中心

重点配备农业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畜水产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有害有毒物质、有害微生物等定性定量分析检测仪器,以及采样交通工具。定量检测仪器设备要包括液质色谱仪和气质色谱仪。

#### 5. 县级农产品综合质检站

县级质检站主要以开展现场快速检测、指导地方农业生产为目的,配备农产品安全检测、农业生产和农业生态环境监测所需的基本设备,以样品前处理、快速检测仪器设备为主。对一些农、牧、渔业发达、经济发达、农产品生产基地较多的县(市)级质检站,还需考虑农药等有害物质快速检测、定量分析、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采样等实际需要,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 6.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建设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开发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系统。根据信息采集、信息存储、信息管理和信息安全的要求,重点开发追溯业务的基础应用系统和配置相应的硬件设备,主要实现主体备案、标识管理、市场查验、综合查询等核心功能。

#### (二) 实验室条件建设

各级质检机构检测实验室的建设以改造为主。原则上参照一期规划执行。

### 六、投资需求和资金来源

经初步测算,规划约需基本建设总投资72.02亿元(详见附表2:规划建设的各类质检机构投资需求表)。其中,中央投资52.52亿元,地方配套19.50亿元。本规划是估算投资,具体建设项目建设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核算。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内容及投资以另行单独评审结果为准。

在部级研究中心、专业中心和县级综合质检站建设中,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用于检测实验室改扩建的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20%。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的建设,由于是在整合分散资源的基础上建设,检测实验室的改扩建费用将增大,改扩建资金比例可控制在25%左右。完善风险监测与预警功能主要是在已有基础上进行专业仪器设备投资,并适当安排部分实验室改造经费,比例控制在10%以内。同时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检测人员和追溯工作培训。

在资金来源上,依托中央单位承建的项目,由中央全额投资建设;依托地方单位承建的项目,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投资建设,中央与地方投资比例分别按东部地区1:1、中部地区1:0.5、西部地区1:0.25确定。在西部地区县级质检机构建设中免除县一级的配套资金。

根据国家东、中、西部划分规定和国家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本规划所指东部地区为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9省(市)和5个计划单列市;中部地区为中部六省和河北、吉林、黑龙江共9省;西部地区为西部12省(区、市)和海南,共13省(区、市),以及吉林省延边州、湖北省恩施州、湖南省湘西州和中部六省比照中央西部投资政策的243个县(市、区)中纳入二期规划的117县(市)。

#### (一) 部级中心

建设总投资 7.58 亿元。主要包括：

#### **1. 新建农业部水产品质量安全研究中心。**

建设总投资 1.76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1 亿元,仪器设备投资 0.56 亿元,预备费 950 万元。(详见附表 3:农业部水产品质量安全研究中心仪器设备配置一览表)。

#### **2. 新建部级专业质检中心(16 个)。**部级专

业质检中心建设总投资 3.28 亿元。其中 8 个植物源性部级质检中心建设投资为每个 1700 万元,共需 1.36 亿元;8 个动物源性部级质检中心建设投资每个 2400 万元,共需 1.92 亿元(详见附表 5)。

#### **3. 建设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

平台。完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风险监测功能方面仪器设备等投资 1385 万元,建设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平台的软硬件投资 1350 万元,计算机房改造等 240 万元。建设总投资 2975 万元(详见附表 4-1)。

#### **4. 完善部级质检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监测和信息预警功能(32 个)。按每个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完善风险监测功能每个仪器设备投资控制在 550 万元,监测信息平台终端设备和数据库等建设,每个投资 150 万元。32 个部级质检中心建设总投资 2.24 亿元(详见附表 4-2 中风险监测仪器设备部分)。

#### **(二)省级综合质检中心(32 个)**

完善 32 个省级(含兵团)综合质检中心的风险监测功能以及监测信息平台终端设备和数据库建设,每个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完善省级风险监测功能每个投资 550 万元,监测信息平台终端设备和数据库建设,每个投资 150 万元,总共需要 2.24 亿元(详见附表 4-2)。

#### **(三)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329 个)**

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建设总投资 32.9 亿元。全国共建设 329 个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每个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需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验室改造等土建工程投资 250 万元,仪器设备投资 750 万元(详见附表 6:地(市)级农产

品质检中心建设投资一览表)。

#### **(四)县级综合质检站(960 个)**

县(场)级综合质检站建设投资 28.8 亿元。全国共建设 960 个县(场)级综合质检站,每个县级综合质检站需投资 300 万元,共需投资 28.8 亿元(详见附表 7:县级农产品质检站建设投资一览表)。

####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包括硬件设施建设与软件系统开发两部分,估算总投资 4985 万元,全部由中央投资解决。其中,机房建设及数据库、服务器硬件及配套软件购置 2745 万元,管理系统及应用软件开发等 2240 万元(详见附表 10: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投资一览表)。

##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

#### **(一)项目建设**

##### **1. 统筹项目规划,统一指导监管**

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的推进工作,由农业部统一编制总体规划,组织项目建设,监管专项资金使用,每年将项目执行情况汇总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

本期规划已考虑到地(市)级质检中心的建设,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区(县)一期规划已建设县级质检站的,地(市)级质检中心应与已有县级站统筹建设,避免分散、重复和浪费。地市级所辖县级区的质检工作,由所属地(市)级质检中心负责和统筹,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

##### **2. 严格项目评审,确保项目质量**

(1)项目的申报立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当地的实际需要以及工作基础和人才队伍等条件,通过科学论证确定建设资格。

(2)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和建设

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

(3)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申报项目的评审,并参与项目实施情况检查、验收及技术等咨询工作。

(4)项目实施实行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项目申报、实施、质量、资金管理及建成后的运行等负总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并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农产品质检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落实。

(5)仪器设备采购应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实行招标或集中采购,鼓励省级以下质检中心(站)建设项目实行全省统一招标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国产仪器设备。

### 3. 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实施条件

各级政府根据事权划分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并将配套经费的落实和到位情况作为安排中央补助资金的条件。加强技术培训和人员交流,逐步培养一支爱岗敬业、业务精、善管理的技术队伍。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水平,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的正常运转。

### 4. 强化验收工作,确保项目绩效

制订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严格制定考核指标,按期组织对项目的分阶段验收和总验收工作,及时对项目的建设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把人员培训、从业人员基本素质和工作技能作为考核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

### (二)运行管理

强化各级地方政府的责任,确保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运行经费到位,使建设项目做到“建得起、管得住、能运行”。在《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和《农业部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细则》等规定的基础上,农业部门对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实行规范化管理。制定评价标准,严格认证程序,定期评比审核,实行优胜劣汰。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是官方检测机构,为非营利性的国家公益性事业单位,建成后保持原事业费来源不变,超额部分的运行费用从如下几方面解决:一是地方财政计划内的预算安排;二是各级监管部门下达的监测任务的工作经费;三是社会上委托检验收费。

## 八、效益分析

### (一)政府农业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规划实施后,将初步形成以部级中心为龙头、省级综合中心为骨干、地(市)县级质检站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有效推动基层农业公共能力建设。农产品监测参数和监测种类将更多、检测方法更加规范、检测标准更加科学、人员素质的提高更有保障、隐患排查更加及时准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技术支撑更加有力。到2015年项目完成后,年检测样品数量将达到2010年的两倍以上。

###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规划实施后,将大大增强我国销区市场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确保主要农产品的农兽药残留量和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要求,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 (三)农业产业竞争力显著提高

规划实施后,将大大增强我国农业产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通过对农产品品种、品质及生产环境的监测,进一步摸清我国优势农产品的品种、品质及种养殖资源条件,科学引导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加快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步伐,进一步促进名特优产品的生产,实现优质优价,使我国农业产业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 (四)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有力

规划实施后,将加强对农业生产过程的监控,促进农药、化肥、农膜、兽药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合理使用,提高其使用效能,减少其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将加强对农业生产环境的监控,防止工业污染和生活垃圾对农田环境的破坏,保障耕地、水体及气候条件符合安全生产的需要;通过质量安全检测,促进传统生产方式的改变,做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

### 九、相关配套措施

#### (一)进一步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政府监管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充分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加快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依法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人员到位、职责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彻底解决“有职责,缺队伍;有法律,缺手段”的问题。

#### (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组织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以及开展质量安全监督的一系列配套规章制度,实现监管工作的制度化。重点围绕优势、大宗和质量安全高风险的农产品,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例行监测、专项监测、风险评估等工作,落实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出基地,进入市场。

#### (三)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在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的同时,加快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快对国际标准及出口贸易国标准的系统研究,加快农业生产技术规程、产品质量分级、农药残留限量、兽药残留限量、有害重金属限量及检测方法等标准的制定或修订进程,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的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 (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研发

结合我国国情,在引进和消化国内外先进检测技术的基础上,组织科研和生产单位联合攻关,针对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抓紧研发适合我国鲜活农产品生产经营需要的检测技术、方法和设备,做到检测结果准确,检测方法简便,检测速度快,使用成本低。加强对国外先进检测技术和方法的引进和验证工作,并形成一定规模的技术储备,缩小与发达国家检测技术水平的差距。

#### (五)强化检测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人才培训计划,统一编制培训教材和光盘,设立培训基地,举办检测技能大赛等,不断提高检测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检测水平,在全国加快建立一支与农产品质检工作相适应的专业队伍。积极加强同国外,尤其是发达国家的质检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先进的检测技术和方法,推动农产品质检机构的多边、双边认证或互认,为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不断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地膜覆盖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农〔2012〕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地膜覆盖是旱作节水农业的关键技术措施之一，保墒提温、抗旱节水、增产增收效果显著。近年来，西北、华北、东北、西南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大力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有力提升了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当前，北方秋季覆膜即将展开，为做好地膜覆盖节水技术推广工作，我部组织专家制订了《地膜覆盖技术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指导服务，切实抓好落实。

附件：地膜覆盖技术指导意见

农业部办公厅

2012年9月11日

附件：

## 地膜覆盖技术指导意见

地膜覆盖是指用地膜对地表进行覆盖，实现集雨、保墒、增温、抑制杂草等综合作用的节水农业技术模式。其特点是通过起垄覆膜、地面覆盖，减少地表径流，抑制田间无效蒸发，保蓄土壤水分，增强作物抗旱能力，缓解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为加快地膜覆盖技术推广，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集成骨干技术模式

地膜覆盖主要有全膜覆盖、半膜覆盖、膜下滴灌、垄膜沟灌等技术模式，应根据当地降水、海拔等自然条件及种植作物等集成骨干技术模式。

（一）全膜覆盖。通过在秋季或春季顶凌全地面覆盖地膜，形成大小双垄集雨、沟播种植的

技术模式，是对传统的半膜覆盖、作物垄上种植的改革。技术核心是地膜全覆盖，保持秋冬土壤墒情，充分接纳春季微小降雨，有效缓解严重干旱地区春旱对播种的影响，最大限度减少土壤水分无效蒸发，减轻土壤表面的风蚀和降雨冲刷。

（二）半膜覆盖。指对地表进行部分覆盖，实现抗旱、保墒、节水的技术模式。按照覆盖位置可分为行间覆盖（地膜覆盖在作物行间）和根区覆盖（地膜覆盖在作物根系分布的区域），按照耕作方式可分为畦作覆盖、垄作覆盖、平作覆盖、沟作覆盖等。与全膜覆盖相比，半膜覆盖同样具有增温、保墒作用，可避免降水多时产生径流，同时降低了用膜成本。

（三）膜下滴灌。是滴灌施肥和地膜覆盖有机结合的高效节水农业技术模式。采用滴灌技

术，并在滴灌管(带)上覆盖一层地膜，抑制水分蒸发。将肥料配兑成肥液，在灌溉时输送到作物的根部土壤，精确地控制灌水量、施肥量和灌溉时间，确保水分和养分均匀、准确、定时定量地输送到作物的根系发育区，为作物生长创造良好的水、肥、气、热环境。

**(四)垄膜沟灌。**通过起垄改变田间微地形，增加土壤表面积，沟为“V”型或“U”型，作物在垄上或沟里种植。在垄上覆膜或全地面覆膜，通过两垄之间的沟灌水，改变土壤光、热、水条件，实现水分高效利用。

## 二、突出重点区域和重点作物

**西北地区：**在降水 250 ~ 400mm 的干旱、半干旱农业区以推广全膜覆盖技术为主；在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上的地区以推广半膜覆盖技术为主，重点作物是玉米、马铃薯、小麦、蔬菜等。在有灌溉条件、蒸发量大的地区，大力开展膜下滴灌、垄膜沟灌技术，重点作物是棉花、玉米、马铃薯、果树、蔬菜等。

**东北地区：**在灌溉农业区，以玉米、马铃薯、蔬菜等作物为重点，大力开展膜下滴灌，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同时针对水资源情况，适度发展喷灌。以玉米、马铃薯等作物为重点，在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上的旱作农业区，主要推广半膜覆盖技术，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的地区主要推广全膜覆盖技术。

**华北地区：**以玉米、棉花、露地蔬菜等作物为重点，大力开展半膜覆盖技术；围绕设施蔬菜、水果生产，大力推广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

**南方地区：**以发展半膜覆盖技术为主，在高山冷凉、季节性干旱严重的地区可采用全膜覆盖技术。具有补灌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重点作物是玉米、马铃薯、蔬菜等。

## 三、狠抓关键环节和配套措施

**一是抓好整地施肥。**实施地膜覆盖技术宜选择地势较平坦、土层深厚、土壤理化性状好，保水保肥能力强的地块。开展深耕松、耙耱，平整地表，为覆膜、播种创造良好条件。按照作物品种、目标产量、土壤养分确定化肥用量和比例，增施有机肥料，科学施用保水剂、生根剂。因覆膜后追肥难度大，大力推广长效、缓释肥料施用技术。

**二是及早起垄覆膜。**干旱严重的地区采用秋季覆膜或春季顶凌覆膜，最大限度保蓄土壤水分。起垄时做到垄和垄沟宽窄均匀，垄脊高低一致。覆膜时拉展铺平，对全膜覆盖的地块应注意打好渗水孔。有条件的地方推广机械覆膜，减轻劳动强度，提高作业效率。病虫害严重的地块，结合整地起垄合理施药。

**三是适时适墒播种。**结合当地降雨、积温等自然条件，选择适宜品种，确定播种时间，适时适墒播种。合理确定种植密度，肥力高、墒情好的地块可适当加大密度。墒情不足时采取坐水种等造墒抗旱播种措施。

**四是强化田间管理。**苗期注意及时放苗、查苗、补苗，确保全苗。中期根据作物长势和墒情合理追肥，干旱时少追或不追，墒情好时适当增加追肥量。合理喷施锌、硼等微量元素肥料和抗旱、抗逆制剂，做好病虫害防治。后期如发现缺肥症应及时追肥，作物成熟后适时收获。

## 四、强化集成示范和培训指导

地膜覆盖是对传统种植方式的变革，田间农业生产环境变化大，应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一是强化技术集成。**针对覆膜情况下作物产量及土壤水、肥、气、热等条件发生的变化，加强试验研究，完善技术模式，特别是集成长效、缓释肥料、有机肥料、抗旱剂、保水剂及中微量元素

肥料应用技术。

**二是强化示范展示。**结合农田节水示范活动,建立高标准示范区,积极组织专业合作社和农机作业服务队,实现统一整地、施肥、覆膜,推进技术规范化,起到以点带面作用。

**三是强化技术指导。**制定适合当地的地膜覆盖技术指导意见,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解决农民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是强化宣传培训。**开展多层次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批农民技术员和农机手,增强技术指导和田间作业能力。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五、加强残膜回收利用

随着地膜覆盖面积的增加,残膜污染问题日趋严重。在地膜覆盖节水技术推广中,要积极探

索新机制、新方法,加大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力度。

**一是严格用膜标准。**引导农民采用厚度0.01mm以上的地膜,不提倡厚度小于0.008mm地膜的应用。国家和地方财政支持的项目,宜采用厚度0.01mm以上的地膜,降低废旧地膜回收难度。

**二是推广高效利用。**建立地膜高效利用示范区,示范宣传地膜科学使用、合理养护的方法,减轻破损。示范推广一膜两年用、适时揭膜、机械捡膜、可降解地膜等技术,减轻残膜污染。

**三是探索机械回收。**积极研究开发残膜回收机具,完善配套技术,选择效果好的机型纳入农机补贴范围。开展机械收膜技术示范、宣传和培训,提高残膜回收率。

**四是扶持残膜回收企业。**制定相关优惠政策,扶持残膜回收加工企业,探索建立以企业为龙头,农户参与、政府监管、市场化运作的农田残膜回收利用体系,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和环境污染最小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827 号

湘村黑猪等 3 个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牙山黑绒山羊 1 个畜禽遗传资源，业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鉴定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的规定，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1. 湘村黑猪等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2. 牙山黑绒山羊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 湘村黑猪等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证书编号	畜禽名称	培育单位	参加培育单位
农 01 新品种证字第 20 号	湘村黑猪新品种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娄底市畜牧水产局
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49 号	振宁黄鸡配套系	宁波市振宁牧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50 号	潭牛鸡配套系	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 牙山黑绒山羊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畜禽名称	申请单位
牙山黑绒山羊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8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和《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等有关规定,经书面材料审查和现场审验合格,现确定第三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13 个(名单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名单(13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 第三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 保种场名单(13 个)

编号	保种场名单	建设单位
C3701041	国家级大蒲莲猪保种场	济宁东三大蒲莲猪原种场
C3701042	国家级里岔黑猪保种场	青岛里岔黑猪繁育基地
C3401043	国家级安庆六白猪保种场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良种养殖有限公司安庆六白猪保种场
C4301044	国家级湘西黑猪保种场	湖南湘西牧业有限公司
C1402015	国家级晋南牛保种场	山西省运城市黄牛场
C3302016	国家级温州水牛保种场	平阳县挺志温州水牛乳业有限公司
C1503014	国家级乌珠穆沁羊保种场	东乌珠穆沁旗东兴畜牧综合开发基地乌珠穆沁羊原种场
C3703015	国家级济宁青山羊保种场	山东省济宁青山羊原种场
C3703016	国家级大尾寒羊保种场	山东省临清市畜牧中心种羊场
C3310007	国家级绍鸭保种场	诸暨市国伟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C6511010	国家级伊犁鹅保种场	额敏县恒鑫实业有限公司
C2304003	国家级鄂伦春马保种场	黑河市新生刺尔滨种马场有限公司
C4504004	国家级德保矮马保种场	广西德保矮马原种场

农 业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第 1831 号

近年来,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多次在澳大利亚进境的大麦和罗马尼亚、新西兰等进境的集装箱中截获地中海白蜗牛(*Cernuella virgata* Da Costa)。风险分析表明,地中海白蜗牛主要危害麦类、玉米、豆类、柑橘类等农作物和多种牧草,寄主广泛,生殖力和抗逆性强,易随粮食、水果、蔬菜、花卉、盆景等农产品以及木质包装材料、运输工具等远距离传播,对我国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决定将地中海白蜗牛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依法加强对来自地中海白蜗牛发生国家或地区限定物的检验检疫,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加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传入我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9月17日